

2.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超融合服务器一体机（内网）（本次投标型号为：aServer-X5-2305P））1，生产厂为（厂名：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郑州航空港区北斗产业园 A9 栋 4 层）。（产品名称1：超融合服务器一体机（内网）（本次投标型号为：aServer-X5-2305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超融合服务器一体机（内网）（本次投标型号为：aServer-X5-2305P））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超融合服务器一体机（内网）（本次投标型号为：aServer-X5-2305P））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超融合服务器（前置机）（本次投标型号为：VDS-B-7850）），生产厂为（厂名：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郑州航空港区北斗产业园 A9 栋 4 层）。（产品名称2：超融合服务器（前置机）（本次投标型号为：VDS-B-78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超融合服务器（前置机）（本次投标型号为：VDS-B-78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超融合服务器（前置机）（本次投标型号为：VDS-B-78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数据中心防火墙（本次投标型号为：AF-2000-F

H3120B)), 生产厂为(厂名: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仙洞路16号深信服科技大厦)。(产品名称3:数据中心防火墙(本次投标型号为:AF-2000-FH312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3:数据中心防火墙(本次投标型号为:AF-2000-FH3120B))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数据中心防火墙(本次投标型号为:AF-2000-FH3120B))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前置机接入防火墙(本次投标型号为:AF-1000-FH2100B)), 生产厂为(厂名: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仙洞路16号深信服科技大厦)。(产品名称4:前置机接入防火墙(本次投标型号为:AF-1000-FH210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4:前置机接入防火墙(本次投标型号为:AF-1000-FH2100B))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前置机接入防火墙(本次投标型号为:AF-1000-FH2100B))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5:网闸(本次投标型号为:GAP-6000-2620BD)), 生产厂为(厂名: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102号)。(产品名称5:网闸(本次投标型号为:GAP-6000-2620B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5:网闸(本次投标型号为:GAP-6000-2620BD))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网闸(本次投标型号为:GAP-6000-2620BD))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6:存储网络交换机(本次投标型号为:S6825-54HF)), 生产厂为(厂名: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产品名称6:存储网络交换机
(本次投标型号为:S6825-54H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存储网络交换机(本次投标型号
为:S6825-54HF))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
称6:存储网络交换机(本次投标型号为:S6825-54HF))的(关键工
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7:汇聚交换机(本次投标型号为:S6520X-30QC-E
I)),生产厂为(厂名: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产品名称7:汇聚交换机(本
次投标型号为:S6520X-30QC-E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汇聚交换机(本次投标型号为:S
6520X-30QC-E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汇聚交换机(本次投标型号为:S6520X-30QC-EI))的(关键工
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8:管理交换机(本次投标型号为:S5130V2-52S-L
I)),生产厂为(厂名: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产品名称8:管理交换机(本
次投标型号为:S5130V2-52S-L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8:管理交换机(本次投标型号为:S
5130V2-52S-L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管理交换机(本次投标型号为:S5130V2-52S-LI))的(关键工
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产品名称9:核心交换机板卡(本次投标型号为:LSUM2TGS3
2QSSG0)),生产厂为(厂名: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
厂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产品名称9:核心交换

机板卡（本次投标型号为：LSUM2TGS32QSSG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9：核心交换机板卡（本次投标型号为：LSUM2TGS32QSSG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9：核心交换机板卡（本次投标型号为：LSUM2TGS32QSSG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华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